

第 7 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政府一般收入帐目

政府部门

教育署

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提供的服务

香港审计署

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一日

声明

此简体版本只供网上阅览或下载。

如内容与繁体版本有任何差别，概以繁体版本为准。

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提供的服务

目 录

	段数
撮要及主要审计结果	
第 1 部分：引言	
背景	1.1–1.7
帐目审查	1.8–1.9
第 2 部分：学生的特殊教育需要	
在特殊学校提供特殊教育的成效	2.1–2.2
特殊教育的目的	2.3
有关人士对服务成效的看法	2.4–2.5
审计署对调查结果的意见	2.6
审计署对调查结果的建议	2.7
当局的回应	2.8–2.9
校长对改善特殊教育的意见	2.10
审计署就校长的意见提出建议	2.11
当局的回应	2.12
提供特殊教育服务的成果	2.13
弱智学生中三毕业后的出路	2.14–2.15
审计署对弱智学生的出路机会的意见	2.16
审计署对弱智学生的出路机会的建议	2.17
当局的回应	2.18–2.20
特殊学校收生率偏低	
特殊学校收生情况	2.21–2.22
视觉受损儿童学校收生率偏低	2.23–2.24
听觉受损儿童学校收生率偏低	2.25–2.26
群育学校收生率偏低	2.27
审计署的意见及建议	2.28
当局的回应	2.29–2.30

目 录 (续)

	段数
主流学校内提供的特殊教育服务	2.31
为有学习困难学生而设的校本辅导计划	2.32–2.33
审计署对校本辅导计划的意见	2.34
为有学习困难学生而设的启导班及巡回辅导教学服务	2.35–2.38
审计署对启导班及巡回辅导教学服务的意见	2.39–2.41
审计署对校本辅导计划、启导班及巡回辅导教学服务的建议	2.42
当局的回应	2.43
为在主流学校就读的听觉受损及视觉受损学生而设的特殊教育班	2.44–2.48
审计署对特殊教育班的意见及建议	2.49–2.50
当局的回应	2.51
融入主流学校	2.52
融合教育政策	2.53–2.55
审计署对融合教育的意见	2.56–2.60
审计署对融合教育的建议	2.61
当局的回应	2.62
让群育学校学生融入主流学校	2.63–2.64
审计署对有情绪和行为问题的学生融入主流学校的意见	2.65–2.66
审计署对有情绪和行为问题的学生融入主流学校的建议	2.67
当局的回应	2.68
 第 3 部分：学生自杀问题	
背景	3.1–3.2
自杀或企图自杀的学生人数	3.3–3.4
公众对学生自杀的关注	3.5
学生自杀的原因	3.6–3.7
处理学生自杀问题的补救及预防措施	3.8–3.11
帐目审查	3.12
家长对学生自杀主要原因的认识	3.13–3.15
审计署就家长对学生自杀问题的认识提出的意见及建议	3.16–3.17
当局的回应	3.18

目 录 (续)

	段数
向家长提供的支援服务	3.19
审计署对给予家长支援服务的意见及建议	3.20–3.23
当局的回应	3.24–3.25
向家长提供支援服务的成效	3.26
审计署对支援服务成效的意见及建议	3.27–3.29
当局的回应	3.30–3.31
传媒对学生自杀的影响	3.32
审计署就传媒对学生自杀的影响提出的意见及建议	3.33
当局的回应	3.34
附录A: 62 所特殊学校的学额供应(1998 – 99学年)	
附录B: 中三毕业后觅得出路的弱智学生人数	
附录C: 特殊学校的学额和实际收生人数(1993 – 94 至1998 – 99 年度)	
附录D: 审计署就家长对防止学生自杀支援服务的意见进行的问卷调查	
附录E: 家长对学生自杀的意见	
附录F: 中文版从略	

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提供的服务

撮要及主要审计结果

A. 引言 为照顾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童，本港设有各类特殊学校和主流学校内提供特殊教育服务。在1998-99年度，62间特殊学校合共提供8 800个学额，而在主流学校内提供的特殊教育服务学额则有33 700个。1998-99年度，在特殊教育方面的开支总额为16.85亿元。此外，对于在某一学习阶段中出现情绪问题(在极端的情况下可能导致学生自杀)的学生，当局亦提供支援服务。审计署审查了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和防止学生自杀而提供的服务，有关的审查结果撮述于下文B至G段。

B. 在特殊学校提供特殊教育的成效 审计署向有关人士(包括校长、教师、专业支援人员和家长)进行的问卷调查显示，身为服务使用者的家长，普遍认为特殊教育的目的未能达到。另一方面，校长则认为目的已能达到。由于缺乏主要成果表现指标，所以有关人士对成效程度的评估也倾向主观判断(第2.2至2.6段)。

C. 接受特殊教育的学生完成中三课程后获得出路和其后成功就业，可作为评估特殊教育成效的观察指标。在1996-97及1997-98年度，弱智学生在中三毕业后获得出路的比率只介乎30%至68%之间，而且只有很少这类学生能在公开市场受聘。在1997-98年度，轻度弱智的学生在公开市场受聘的比率仅为2.6%(第2.13至2.16段)。

D. 特殊学校收生率偏低 在过去六年，即由1993-94至1998-99年度，与其他特殊学校比较，视觉受损儿童学校、听觉受损儿童学校和群育学校的收生率都相对地偏低。这几类学校都有学额供过于求的现象。由于学校设施未尽其用，情况并不理想。鉴于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融入主流学校情况越来越多，这几类特殊学校学额的需求或会下降(第2.23至2.28段)。

E. 主流学校内提供的特殊教育服务 审计署注意到，获派往提供校本辅导服务的教师，并非所有都接受过有关特殊教育或辅导教学方法的专业训练。如果主流班教师也具备所需技巧，可以每天为有需要的学生提供辅导教学，启导班和巡回辅导教学服务的成效便可提高。主流学校里也设有为听觉受损及视觉受损儿童而开办的特殊教育班。由于融合教育可带来好处，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视觉受损学生和听觉受损学生融入主流班，将更具成效(第2.31至2.49段)。

F. 融入主流学校 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融入主流学校已是一套悠久的既定政策，早在一九七七年便已提倡。然而，直至一九九七年九月，当局才进行一项为期两年的融合教育先导计划。一九九八年七月发表的中期报告显示，有相当充分的证据显示融合教育得到支持。审计署认为，有情绪和行为问题的学生可应付主流学校课程，他们在群育学校得到满意改正后，应尽快重返主流学校(第2.52至2.66段)。

G. 学生自杀问题 過去七年，共有121宗学生自杀身亡个案和302宗学生企图自杀个案。教育署的分析显示，学生缺乏良好家庭关系 / 管教和有异常的情绪反应，是导致许多自杀个案的两个主要原因。审计署的调查显示，很多家长并不察悉这两个主要原因。许多家长指出，他们子女就读的学校并没有提供有关父母关怀子女的支援服务，他们也不知道社会福利署和其他非政府机构所提供的支援服务。很多家长认为，当局提供的各类支援服务，并不能有效地防止学生自杀。部分家长表示，传媒应担当积极的角色推广正确价值观，并避免对学生自杀个案作煽情的报道(第3.1至3.33段)。

H. 审计署的建议 审计署提出下列各项主要建议，认为教育署署长应：

- (a) 查明身为服务使用者的家长满意程度较低的原因，并采取行动改善特殊教育服务，以便消除服务使用者的忧虑(第2.7段第一及第二分段)；
- (b) 确定主要的成果表现指标，以便评估特殊教育所达到的成效，并对特殊教育的成效作出评估(第2.7段第三及第四分段)；
- (c) 为特殊学校提供更多支援，以便这些学校能为弱智学生提供有效的工作技能准备 / 工作经验课程(第2.17段第一分段)；
- (d) 采取措施解决视觉受损儿童学校、听觉受损儿童学校和群育学校收生率偏低的问题(第2.28段)；
- (e) 考虑规定受聘负责校本辅导计划的教师均须接受有关的训练 (第2.42段第一分段)；
- (f) 协助主流班教师获取所需技巧，以便能更妥善处理主流学校内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第2.42段第二分段)；
- (g) 尽量多转介视觉受损和听觉受损学生入读主流班，而非转介到特殊教育班(第2.50段第一分段)；

- (h) 采取积极行动，加快推行融合教育(第2.61段);
- (i) 采取行动，让有显著改善的群育学校学生尽快返回主流学校 (第2.67段第一分段);
- (j) 在处理学生自杀问题方面，让更多家长知道良好的家庭关系和父母对子女支持的重要性 (第3.17段第一分段);
- (k) 鼓励学校增强支援服务，以便加强亲子关系和家庭与学校的关系，以防止学生自杀 (第3.23段第一分段); 及
- (l) 向传媒反映家长的关注，并定期告知传媒有关学生自杀的煽情报道可造成的负面影响 (第3.33段)。

I. **当局的回应** 当局大致上接纳审计署的建议。

第1部分：引言

背景

1.1 根据一九九零年发表的《教育统筹委员会第四号报告书》，教育制度必须能够照顾到具有各种能力、兴趣及需要的学生。大部分学生都可按年龄加以分组，并且可以接受一个共同课程的正规教育。但对于一部分学生来说，共同课程所提供的教育，往往并非完全适合他们。他们需要特殊教育服务的帮助，才可以克服在学习上或行为上所面临的任何问题，这类学生通常被称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

1.2 在香港，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通常具有以下一项或多项特征：

- (a) 身体弱能；
- (b) 听觉受损；
- (c) 视觉受损；
- (d) 弱智；
- (e) 有行为及情绪问题；
- (f) 无心向学；
- (g) 有严重学习困难；
- (h) 学业成绩稍逊；及
- (i) 学业成绩卓越。

虽然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包括成绩卓越学生，但事实上，香港提供的特殊教育服务主要是为伤残、弱能或有学习问题的学生而设。

1.3 一九七八年推行的强迫教育，规定6至15岁儿童必须入学，清楚凸显为部分学生提供特殊教育和支援的需要。普通学校声称缺乏知识、技巧和资源，未能照顾弱能和有学习困难学童的需要。结果，八十年代至九十年代期间，特殊教育设施和服务迅速扩展。现时已设立多种不同类别的特殊学校和服务，照顾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

1.4 在发展隔离式的特殊教育设施的同时，教育署(教署)亦表明其奉行融合教育政策的意向。教署认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应尽可能入读正规学校，而非就读特殊学校。融合教育的发展过程，跟很多其他国家的发展类似。七十年代起逐步迈向融合教育的发展，促使香港特种教育的范围扩阔，现时部分服务的方针是支援入读正规学校的儿童。

1.5 在1998-99学年，全港 62 间特殊学校提供约8 800个学额(见附录A)。同时，主流学校亦有 33 700 个学额提供某种形式的特殊教育或服务。因此，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童提供的学额共有接近43 000个，占总入学人数的4.6%(注1)。1997-98 及 1998-99 年度用于特殊教育的总开支相当庞大，详情如下：

年度	特殊学校经常 和非经常开支 (百万元)	主流学校的 支援 (百万元)	教署用于特殊 教育的开支 (百万元)	总计 (百万元)
1997-98	1,037	251	187	1,475
1998-99	1,198	282	205	1,685

1.6 《教育统筹委员会第四号报告书》指出，特殊教育服务除了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提供外，“亦以支援服务形式向一些在某一学习阶段中出现情绪问题的学生提供特殊教育服务，包括辅导服务在内”。

1.7 教署知悉，学生在情绪方面所遭遇到的不同程度的困扰，都会阻碍他们从家庭及学校的社交生活及学习经验中获益。受这类问题困扰的学生，常常会感到难以适应日常生活。在极端的情况下，这些学生可能会养成过分紧张、好勇斗狠、畏缩或犯罪的行为。在某些情况下，这些学生或会作出极端的情绪反应，以自毁的方式表达不满(例如以自杀作为“解决”问题的方法)。因此，要防止这类学生自杀，辅导工作尤为重要。

帐目审查

1.8 最近，审计署进行了一项审查，检讨教署在以下两方面所担当的角色：

- 处理学生的特殊教育需要(第 2 部分)；及
- 防止学生自杀(第 3 部分)。

审查目的是找出当局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及为防止学生自杀而提供的服务，是否有可改善的地方。

1.9 本报告书不包括在一九九九年三月发表的《审计署署长第三十二号报告书》第8章所检讨的范围，即有关对实用中学和技能训练学校的审查结果。(这两类学校是按一九九零年《教育统筹委员会第四号报告书》的建议设立，照顾无心向学及有严重学习困难的学生)。

注 1：在1998-99学年，中小學生分別有 456 000 人及 477 000 人，即共有 933 000 名學生。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約占4.6% (即43 000 / 933 000 × 100%)。

第2部分：学生的特殊教育需要

在特殊学校提供特殊教育的成效

2.1 这部分评估在特殊学校及在主流学校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提供的各类特殊教育服务。

2.2 审计署已就以下两方面作出调查，藉以评估在特殊学校提供的特殊教育所达到的成效：

- 有关人士对服务成效的看法；及
- 提供特殊教育服务的成果。

特殊教育的目的

2.3 教署指出，特殊教育的目的是让学生能：

- 发挥他们的潜能；
- 在某程度上自立；及
- 成为具有适应社会能力的人。

有关人士对服务成效的看法

2.4 审计署委聘了一名顾问，向有关人士（包括校长、教师、专业支援人员和家长）就特殊学校的特殊教育服务进行了一项问卷调查。该项问卷调查旨在以上文第2.3段所述目的作为成效指标，找出有关人士对特殊教育服务成效的看法。

2.5 该项问卷调查共访问了36名特殊学校的校长（即占62名特殊学校校长的58%），随后更与有关校长进行两次讨论。此外，共有496名特殊学校的教师，206名特殊学校专业支援人员和2 444名特殊学校的学生家长参与这次调查。调查结果见下文表一。

表一

就有关人士对特殊教育三项目的达到程度的看法作出比较

目的一：发挥学生的潜能

察觉到的成效	校长 (%)	教师及专业支援人员 (%)	家长 (%)
低至颇低	3	13	38
中等	35	51	40
颇高至高	<u>62</u>	<u>36</u>	<u>22</u>
	<u>100</u>	<u>100</u>	<u>100</u>

目的二：学生能在某程度上自立

察觉到的成效	校长 (%)	教师及专业支援人员 (%)	家长 (%)
低至颇低	23	29	43
中等	24	49	35
颇高至高	<u>53</u>	<u>22</u>	<u>22</u>
	<u>100</u>	<u>100</u>	<u>100</u>

目的三：学生能成为具有适应社会能力的人

察觉到的成效	校长 (%)	教师及专业支援人员 (%)	家长 (%)
低至颇低	26	38	57
中等	41	46	28
颇高至高	<u>33</u>	<u>16</u>	<u>15</u>
	<u>100</u>	<u>100</u>	<u>100</u>

资料来源：审计署问卷调查

审计署对调查结果的意见

2.6 调查显示，身为服务使用者的家长，普遍认为特殊教育的三项目的未能达到。另一方面，校长则普遍认为三项目的已能达到。与校长及教师相比，家长对他们的子女在发挥潜能、自立和适应社会各方面的期望较高。但是，由于缺乏主要成果表现指标，有关人士对成效程度的评估也倾向主观判断。

审计署对调查结果的建议

2.7 审计署建议教育署署长应：

- 查明身为服务使用者的家长满意程度较低的原因；
- 考虑本报告书所提出的建议，采取行动改善特殊教育服务，以便消除服务使用者的忧虑；
- 确定主要的成果表现指标(例如学生是否接受职业训练、继续升学、或在帮助做家务或处理家事能力上有进步)，以便评估特殊教育所达到的成效；及
- 以主要的表现指标作为参考，对各类特殊教育的成效作出评估。

当局的回应

2.8 教育统筹局局长同意有需要订立成果表现指标。

2.9 教育署署长表示：

- 教署会跟进审计署的建议，以便协助学校更了解家长的期望。可行的话，当局或会要求参与问卷调查的学校与家长讨论有关事情，并就未来的发展达成共识；及
- 教署正谘询特殊学校，在表现指标方面加入可增值的成份，当中会着重过程和进度，而非只侧重成果。

校长对改善特殊教育的意见

2.10 作为回应问卷调查的一部分，多位校长在一九九九年初就如何改善特殊教育向审计署发表了他们的意见，他们认为特殊学校遇到的问题越来越复杂。审计署已将他们的意见转达给教署，有关意见可综合如下：

—— **教署的管理** 众校长对审计署表示，教署应作下列改善：

- (i) 灵活地支援特殊学校，并加快审批拨款申请；

- (ii) 给予特殊学校处理财政事宜的弹性；
- (iii) 缩减每班学生人数，并为完成中三课程的学生提供继续升学的机会；
- (iv) 更新各项设施和设备，并增加学校的补助及设施；
- (v) 培训更多教署职员和主流学校教师有关特殊教育知识；及
- (vi) 让特殊教育工作者参与特殊教育政策的制定；

—— **人力资源** 众校长认为需要增加下列人手：

- (i) 教职员，例如教师、助教、资讯科技教学支援人员、课程设计者和文书支援人员；及
- (ii) 专业支援人员，例如音乐治疗师、言语治疗师、物理治疗师、职业治疗师和心理学家；及

—— **其他** 众校长认为：

- (i) 课程发展处 (注2) 应增加对特殊学校的支援；及
- (ii) 高等教育院校为特殊教育教师提供的在职培训十分有限。

审计署就校长的意见提出建议

2.11 审计署建议教育署署长应仔细研究校长的意见，特别是下列几方面的意见：

- 增加支援特殊学校的灵活性；
- 增加为教署职员和主流学校教师而设的特殊教育培训；
- 让特殊教育工作者多参与政策的审议；及
- 增加课程发展处对特殊学校的支援。

当局的回应

2.12 教育署署长表示：

- 本着校本管理的精神，学校可更灵活地管理资源和设计课程；
- 为向学校提供优质的服务，教署职员会参与部门训练计划、职务探访，以及有计划的员工发展活动，藉此增加和更新他们在特殊教育方面的专业知识。至于普通学校的教师，现已可透过职前教师培训或进修课程培训，得到更多有关特殊教育知识。此外，每年举办的在职基础研讨会和辅导教学工作坊，以及发给教师有关照顾学童特殊教育需要的指引，都有助加强教师的专业发展；

注 2：课程发展处为教署辖下其中一个科别，主要负责计划和发展学校课程。

- 在多个谘询委员会中，例如教育统筹委员会的特殊教育小组、教育委员会及其特殊教育小组等，特殊教育工作人员均有代表参与。如有需要，教署会让更多特殊教育专家参与政策的审议；及
- 课程发展处正与特殊学校紧密合作，制定基础课程范围和教学策略，藉此提高学习水平。

提供特殊教育服务的成果

2.13 特殊教育服务的成果难以客观衡量。一个可行的衡量方法，是找出可观察得到的指标，藉以衡量进展是否与预期目标一致。就特殊教育而言，普遍认为其中两个现有的观察指标，就是接受特殊教育的学生完成中三课程后获得出路和其后成功就业。

弱智学生中三毕业后的出路

2.14 审计署关注到，在 1996-97 及 1997-98 年度，轻度、中度或严重弱智的学生在中三毕业后获得出路的比率，介乎30%至68%之间(附录B)。大部分弱智学生毕业后都需要接受政府康复计划的协助(即住宿照顾、展能中心、庇护工场或技能训练中心)。在1997-98年度，231名轻度弱智学生中，只有六名(或2.6%)能在公开市场受聘。

2.15 审计署察觉到弱智学生受聘的机会有限。对于那些中度至严重弱智，并另有其他残障的学生而言，他们最难获得出路。中度及严重弱智的学生都难于在公开市场受聘。

审计署对弱智学生的出路机会的意见

2.16 最近的研究显示，如学校教职员接受适当训练，以及学校能提供设计恰当的求学到就业过渡计划，轻度弱智儿童学校毕业生的就业潜能可获提高。这个计划可包括安排轻度弱智儿童在学校教职员指导下汲取适当的工作经验。当局可提高特殊学校课程的成效，令轻度弱智学生能在公开市场(及庇护工场)受聘做好准备。

审计署对弱智学生的出路机会的建议

2.17 审计署建议教育署署长应：

- 为特殊学校提供更多支援，以便这些学校能为可受惠的弱智学生提供有效的工作技能准备 / 工作经验课程。提供支援的形式，可以是印发课程指引，就在督导下汲取工作经验和学习工作技能等课题提供指引；
- 为特殊学校内负责工作技能课程范畴的教职员提供训练和发展课程；及
- 与卫生福利局局长磋商，考虑透过扩大康复计划，提高弱智学生的出路机会，尤其是中度及严重弱智的学生。

当局的回应

2.18 教育统筹局局长表示，轻度弱智的学生在毕业后，一般都获安排往技能训练中心，以增加他们在公开市场受聘的机会。其他康复计划还包括为中度及严重弱智儿童在完成学校教育后，安排往庇护工场和展能中心，以及提供住宿照顾服务。然而，须注意的是，学生获安排接受这些康复计划纯属自愿性质，家长可选择让弱智子女留在家中。特殊教育的目的不是100%的学生获安排出路，获安排出路亦非等同于在公开市场受聘。

2.19 教育署署长表示：

- 很多弱智儿童特殊学校已利用捐款自行发展校本职业先修计划，这些计划可集合起来组成一个资料库，令所有离校生受惠。教师会与学校社工共同参与，使学生能发展符合社会期望的社交和工作技能，从而能过渡到中三毕业后获得出路；
- 教署会考虑协助学校设立有效的联络网，以制定和发布良好的实务守则，帮助特殊学校教职员精益求精。这个服务范围日后会作为资深教师进修课程的学习重点；及
- 教署会继续通过现行联络架构，向卫生福利局和社会福利署(社署)反映学生的需要，这包括定期的康复计划方案检讨和康复谘询委员会辖下的教育及人事小组委员会。首要关注事项或会是改善调查资料，并在供求问题上取得更佳平衡。

2.20 卫生福利局局长表示：

- 对于轻度弱智的学生来说，能在公开市场受聘是一个切合实际的目标，特殊学校的课程应在这方面配合学生的发展。特殊学校在教学时培养学生要有良好的工作态度和习惯，并为学生入读技能训练中心举办的合适技能训练课程作好准备，是适当和理想的做法。随着两间新落成的技能训练中心先后在一九九七及一九九八年启用，现已有足够学额让特殊学校毕业生入读；
- 近年来，受资助宿舍、展能中心和庇护工场为中度及严重弱智人士提供的名额都显著上升。然而，这些服务的轮候名单仍然很长，大部分申请住宿服务的申请人都须轮候四至五年。对于需要特别考虑的个案，当局另有一套优先安排的机制来处理。当局亦已预留资源，于未来数年提供额外约3 400个日间及住宿服务名额；及
- 为长远计，当局有需要加强家庭和社区对协助残疾人士融入社区的支持，而非由受资助机构提供有关服务。后者的做法，社会须作出高昂的承担。

特殊学校收生率偏低

特殊学校收生情况

2.21 审计署已探讨特殊学校的收生情况。在1998–99学年，全港共有62间特殊学校(不包括四间实用中学和七间技能训练学校)(见附录A)。

2.22 特殊学校均由教署根据《特殊学校资助则例》提供资助。教署亦对这些学校的医疗辅助人员、社会工作人员、护理人员和宿舍管理员提供资助。审计署分析过这些学校在1993–94至1998–99六个学年的收生情况，发现在这六年来，视觉受损儿童学校、听觉受损儿童学校和群育学校的收生率相对地偏低，详见附录C。

视觉受损儿童学校收生率偏低

2.23 现时本港有一间为视觉受损儿童而设的特殊学校(学校A)，和另外一间为弱智及视觉受损儿童而设的特殊学校(训练中心B)，两间学校都位于同一校址。学校A的获准学额有165个，依普通课程教学，并开办完整的班级架构。而训练中心B只有六班，学额共60个，招收6至16岁学生。1993–94至1998–99六个学年，这两间学校整体的收生率一直偏低，介乎67.1%至70.5%之间。进一步分析显示，在这段期间，训练中心B收生率超过80%，而学校A的收生率大约是62%。

2.24 学校A虽然收生率偏低(在一九九九年二月中未能收生的学额有61个)，但因每级只有一班，现时缩减班数的空间不大。

听觉受损儿童学校收生率偏低

2.25 本港现有四间为听觉受损儿童而设的学校，其中两间位于港岛，分别提供中、小学教育，另外两间位于九龙和新界，同时提供中、小学教育。

2.26 虽然在1995–96至1998–99的四年间，学额数目已逐步由740个减至640个，但收生率仍无大改善。由于社会对这类学额的需求减少，学校的收生率在过去六年来一直偏低(介乎75.3%至83.1%之间)。1998–99年度未能收生的学额共有129个(640个减511个)。这些未能收生的学额显示现有设施未尽其用。

群育学校收生率偏低

2.27 全港现有七间为有情绪和行为问题学生而设的群育学校。1993–94至1998–99的六年间，这类学校的收生率介乎65.7%至85.1%之间。这些学校有大量未能收生的学额。在1993–94至1998–99的六年间，学额供应增加了5%(由900个增至945个)，需求却减少2%(由766个减至750个)，以致未能收生学额，由1993–94年度的134个，增加61个至1998–99年度的195个，比平均每间学校有135个学额(注3)还要多。在1992–93年度群育学校

注3：七间群育学校共有945个学额。这些学校的学额数目介乎75个至270个之间，平均学额为135个(即945个÷7)。

由八间减至七间，但自此再无任何行动缩减学额供应。审计署注意到，由群育学校融入主流学校就读的学生数目可能会增加(见下文第2.63至2.66段)。因此未能收生的学额数目将来可能会进一步增加。

审计署的意见及建议

2.28 视觉受损儿童学校、听觉受损儿童学校和群育学校都有学额供过于求的现象。由于学校设施未尽其用，情况并不理想。鉴于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融入主流学校的情况越来越多，这几类特殊学校学额的需求或会下降。审计署建议，教育署署长应采取措施解决这几类特殊学校收生率偏低的问题。教育署署长尤其应：

- 评估社会对这几类学校的学额长远需求，以期供求配合；及
- 考虑缩减有大量未能收生学额的学校内同一级别的班数。

当局的回应

2.29 教育统筹局局长表示，他注意到有部分类别的特殊学校的学额供应超过需求，他会时常检讨整体的供求情况，确保能满足学生的需要之余，也能使资源得以最有效地运用。

2.30 教育署署长表示：

- 教署现正监察需求的情况，以确定长远的趋势，以期供求配合；
- 教署每年都根据学生转介和学位安排的情况，以及预计的学额需求，来规管所有特殊学校的班级架构。如下一学年的收生数目预计偏低，当局会削减过剩的班级；
- 由于这类学校须维持完整班级架构，以提供普通学校的课程，因此收生率并不算低。尤以1998-99 学年为例，视觉受损儿童学校的收生率为大约70%，听觉受损儿童学校和群育学校的收生率则为80%；及
- 自引入中央统筹转介系统和群育学校提供短期适应课程后，这类学校的收生情况已逐渐改善，详情如下：

年份 (截至四月份)	学额需求量	学额供应量
1997	648	945
1998	701	945
1999	783	945
2000	884*	945
2001	965*	945

* 预算学额需求量

主流学校内提供的特殊教育服务

2.31 审计署亦检讨过在主流学校内所提供的特殊教育服务。在普通学校和各类特殊学校内均有提供特殊教育服务。目前，约有33 700名就读普通学校的学生获提供各种辅导服务(见下文表二)。

表二

主流学校的辅导服务

(不包括为期两年的融合教育先导计划)

学生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原因	提供的辅导服务	1998-99年度 提供的学额
学习困难	校本辅导计划	21 090
	启导班	9 720
	巡回辅导教学服务	64
	辅导教学中心	1 175
	匡导班	432
	小计	32 481
听觉受损	特殊教育班	90
	巡回辅导服务	640
	辅导教学服务	180
	小计	910
视觉受损	特殊教育班	120
	为融入主流教育的失明学生 提供辅导教师	36
	小计	156
身体弱能	辅导教学服务	<u>166</u>
总计		<u>33 713</u>

资料来源：教署的记录

为有学习困难学生而设的校本辅导计划

2.32 校本辅导计划为学业成绩最低的一成初中学生而设。推行这项计划的108间学校，都获派额外的教师，并有督学给予意见。额外教师的数目，须视乎成绩最低的一成学生在学校里的实际人数而定。每75名中一学生，学校可获派一名额外教师。中二及中三的比率则为每100名学生有一名额外教师。额外教师通常会透过小组教授形式，提供以下各项或全部服务：

- (a) 加强辅导教学；
- (b) 学习技巧指导；及
- (c) 学习支援。

辅导教学主要集中于中、英、数三个主要科目。

2.33 一九九九年一月，透过校本辅导计划获得协助的学生共有21 090人。审计署注意到，获派往提供校本辅导服务的额外教师，并非全部均曾在特殊教育或辅导教学方法方面受过专业训练。不过，香港教育学院则有举办为期四星期的短期给假调训课程，提供有关训练。

审计署对校本辅导计划的意见

2.34 审计署认为，负责协助学业成绩较差学生的教师，必须在辅导教学、课程修订策略，及修改教材方面，另行接受训练。这些教师最好同时懂得“职员培训技巧”，使它们可以帮助其他教师，共成一教师组，更有效地照顾成绩较差学生的需要。这样做可为学校及学生带来长远利益。

为有学习困难学生而设的启导班及巡回辅导教学服务

2.35 **启导班** 这些班在小学开办，专为有学习困难的儿童而设，并提供加强辅导教学服务。参加这些启导班的学生实际上是在主流班上课的，只有部分课堂是在启导班上课，接受特别辅导。专业教师会为每组不超过15名儿童教授中、英、数三科。1998-99年度，共有648个启导班（资助小学有580班；官立小学则有68班），提供9 720个名额，实际参加的学生则有8 700人。

2.36 总括来说，在中、英、数三科主科中，有两科或以上学业成绩落后两年或以上的学生，便会获推荐参加启导班，接受加强辅导教学服务。启导班教师会与普通班教师合作，定期检讨学生的进度和他们在班中接受辅导的时间。如果学生在某一科目有平稳进展，便可逐科安排他们回到主流班上课。学生在主科的进度亦会每年检讨。那些有明显进展而又能够应付普通课程某一主科的学生，会获准在有关科目与自己同班同学一起上课。

2.37 **巡回辅导教学服务** 这项服务规模较小，为不设启导班学校的小一至小六学生提供特殊教育支援。巡回辅导教师会为这些学校有学习困难的儿童，以六至十人一组的方式授课。授课重点集中于中、英、数三科。1998-99 学年，巡回辅导教学服务有 64 个名额，但实际参加人数则有71人。

2.38 接受巡回辅导教学服务的学校不设启导班的原因，是因为这些学校地方不足，又或需要加强辅导服务的学生人数不定。巡回辅导教师每星期到学校两次，为学生教授中、英、数三科，每次为两小时。辅导安排在课外时间进行(即上午校的学生在下午才接受巡回辅导教学服务；而下午校的学生则在上午接受服务)。每一学期完结时，巡回辅导教师会与有关的学校检讨学生的进度，以及讨论下一学年是否需要继续提供这种服务。

审计署对启导班及巡回辅导教学服务的意见

2.39 《一九九六年教育委员会特殊教育小组报告书》表示，在启导班任教的特殊教育教师在学校里其实是颇为孤立的。审计署认为，这些教师甚少有机会影响普通班教师的工作，反过来说，普通班教师也甚少有机会影响特殊教育教师的工作。这自会形成一种不变的情况，就是主流班教师会理所当然地继续把有学习困难的学生转介特殊教育教师处理，而不去学习所需的技巧应付问题。

2.40 接受巡回辅导教学服务的学生每星期只得到两次辅导，这点值得关注。研究显示，有学习困难的学生需要每日辅导。除非主流班的教师也给予协助，否则学生每星期只获两次辅导是并不足够的。巡回辅导教师必须与主流班教师建立紧密联系，以确保学生可以透过该服务不断取得进展。

2.41 如果主流班教师也具备所需技巧，可以每日为有需要的学生提供辅导教学，启导班和巡回辅导教学服务的成效便可提高。主流班教师若能发展所需技巧，将可令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受惠。在美国、加拿大、英国和澳洲等国家，协助教师发展技巧的工作是由“特殊教育支援教师”负责的，但目前香港并没有类似的教师负责这样的工作。

审计署对校本辅导计划、启导班及巡回辅导教学服务的建议

2.42 审计署**建议**教育署署长应：

- 考虑规定受聘负责校本辅导计划的教师均须在香港教育学院接受有关的训练；及
- 用以下方法协助主流班教师获取所需技巧，以便能更妥善处理主流学校内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
 - (i) 利用现任特殊教育教师为主流班教师进行教师培训及发展的额外工作；及
 - (ii) 鼓励启导班教师和巡回辅导教师支援主流班教师。

当局的回应

2.43 **教育署署长**表示，教署的首要关注是所有教师在获聘时都已接受基本教师训练。教署经常鼓励教师参加各项在职教师训练课程，藉以提升本身的专业知识，而大部分课程与工作有关。教育署署长亦表示：

- 现时，大部分参与校本辅导计划的教师已在香港教育学院接受过有关的训练。有关的课程会加以修订，以切合教师广泛的兴趣；
- 在发展融合教育的过程中，接受过特殊教育训练的教师及巡回辅导教师，均期望可在支援学校以校本辅导方式照顾学童的特殊教育需要方面，担当更重要的角色；及
- 随着更多特殊教育元素加入职前教师培训的范围内，教署预期普通班教师在特殊教育上会作出更正面的回应和更多的合作。

为在主流学校就读的听觉受损及视觉受损学生而设的特殊教育班

2.44 **听觉受损学生** 中小学共开设九班特殊教育班（每班最多10名学生），为听觉受损学生提供辅导服务。根据教署记录，在1998-99年度，50名听觉受损学生（14名在小学，36名在中学）在特殊教育班接受教育。

2.45 此外，680名听觉受损学生在主流班获得支援。主流班为听觉受损学生提供的服务包括巡回辅导服务和辅导教学服务。巡回辅导服务是透过探访学校提供辅导服务。服务对象是所有听觉受损而又融入主流学校的学生。巡回辅导服务的目的是令学生能适应在主流学校接受教育。有关服务包括语言训练、听觉训练、教育指导，以及设备的技术支援。辅导教学服务为在主流班（小一至中三）就读的中度至严重失聪学生提供加强辅导教学服务。倘学生在中、英、数三个基本科目中有两科或以上不及格，便会获得协助。辅导教学服务是透过听觉受损儿童学校开办的，并得到教署提供资助。曾受训练的聋童教师负责进行辅导教学，亦会提供语言及沟通训练。

2.46 在1997-98年度，有一名学生获转介入读特殊教育班。把听觉受损儿童转介入读特殊教育班的决定，是根据教署听觉学家的建议而作出的。而听觉学家所作出的转介建议则取决于学童的教育需要。

2.47 **视觉受损学生** 目前共有八班特殊教育班为弱视学童提供服务，每班最多15名学生。这八班最多可容纳120名视觉受损学生。现时在特殊教育班就读的弱视学生有42名（29名在小学，13名在中学）。目前另有72名视觉受损学童融入主流学校。为视觉受损学童而设的支援服务包括：辅导教师、转介及学位安排评估、心理辅导服务，以及在有需要时获提供辅导服务。

2.48 在1997-98年度，有八名学生获转介入读特殊教育班。把视觉受损学童转介入读特殊教育班的决定，是根据眼科专家或视光师对该学童的建议而作出的。

审计署对特殊教育班的意见及建议

2.49 审计署注意到，教署的长远目标是让学生融入主流学校，而且亦有相当充分的证据显示融合教育得到支援（见下文第2.53至2.59段），因此把有视觉受损和听觉受损学生融入主流班更为有效。

2.50 审计署建议教育署署长应：

- 尽量多转介视觉受损和听觉受损学生入读主流班，而非转介到特殊教育班；及
- 加强教署对主流班所提供的支援（例如提供额外教师及设备），以便主流班能收取更多视觉受损及听觉受损学生。

当局的回应

2.51 教育署署长表示：

- 教署会根据学童的教育需要及其可获益的评估，继续尽量转介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入读主流班；及
- 教署亦会利用现有的资源，继续加强对主流班的支援。

融入主流学校

2.52 审计署已探讨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融入主流学校的进度和机会。

融合教育政策

2.53 早于一九七七年，《协助弱能人士更生白皮书》已提倡：

“鼓励弱能儿童在普通学校接受教育”。

2.54 一九九五年的《康复政策及服务白皮书》重申：

“特殊教育的主要趋势是尽量协助弱能儿童融入主流，好让弱能儿童能够与同龄儿童一起接受适当的教育”。

2.55 根据教署的《教育资料便览》，特殊教育的目标仍然是“*尽量将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安排在普通学校就读，让他们在一般的学习环境中，与普通儿童相处和沟通，从而充份获得教育上的裨益*”。明显地，当局在过去二十多年来均知道有需要以融合教育为目标。

审计署对融合教育的意见

2.56 《一九九六年教育委员会特殊教育小组报告书》指出，将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融入主流学校接受教育，“*仍然只是一个期望，还未成为事实*”。教育委员会已建议采用试验计划，以便更有效推行政策。

2.57 一九九七年九月，教署推行为期两年的融合教育先导计划。该项计划有46名分别就读于七间小学和两间中学的各级别学生参与，而这些学生具有以下特征：

- 轻度弱智；
- 视觉受损；
- 听觉受损；
- 身体弱能；及
- 自闭(智力正常)。

2.58 教署打算利用融合教育先导计划来评估让弱能学生融入普通学校的成效，及协助制定长远策略。

2.59 一九九八年七月，教署委任的融合教育先导计划评估小组发表中期报告。根据该报告，首次就香港融合教育进行的调查结果显示，*有相当充分的证据说明融合教育得到*

支持。融入主流教育的学生家长表示非常支持融合教育。他们对子女学业进度的满意程度较非融入主流教育的学生家长为高，纵使两类学童的功课、测验和考试的份量相同。非融入主流教育的学生家长亦非常支持融合教育。

2.60 教署这项融合教育先导计划在一九九七年九月才推行，相距一九七七年白皮书首次建议融合教育的时间有二十年之久。

审计署对融合教育的建议

2.61 鉴于教署一直奉行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融入主流学校的政策，而家长对此亦予以支持，**审计署建议教育署署长应采取积极行动，加快推行融合教育。尤其是，教育署署长应：**

- 尽量确认更多可融入主流学校的学生；及
- 拟定行动计划，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融入主流学校。

当局的回应

2.62 教育署署长表示，自一九七七年起，当局已有在普通学校内提供多种形式的特殊教育服务，以协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童融入主流学校。这些服务包括启导班、为视觉受损和听觉受损学生而设的特殊教育班、辅导教学服务、巡回辅导教学服务等，这些服务在满足家长和学生的需求方面，已取得重大成就。一九九七年的融合教育先导计划，是首个研究以校本辅导方式容纳不同类型弱能学生的可行性的计划。这项计划可为将来发展融合教育制度提供经验和知识的基础。当局预期在下一学年，将会有更多学校参与计划。教育署署长亦表示：

- 教署的一贯政策，是尽量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融入普通学校。当局会透过一系列以学校为本、中心为本或巡回教学形式提供的加强辅导教学服务，落实有关政策；及
- 教署会继续推行有关政策。事实上，提倡以校本辅导方式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融入普通学校的融合教育先导计划，已先后于1997-98和1998-99年度在九间学校推行。待有关计划完成后，当局会在 1999-2000 年度把融合教育计划伸展至21间学校，并在2000-2001年度进一步伸展至40间学校。

让群育学校学生融入主流学校

2.63 在1997-98年度，119名群育学校中三学生(有情绪和行为问题的学生)中有88名融入主流学校的中四，占群育学校中三学生的74%。此外，80名小六学生中有69名 (即

86%)融入主流学校。除小六及中三这两个正常离校点外，八名及六名分别就读于中一及中二而适宜接受融合教育的学生，亦于同一学年融入主流学校的中二及中三。

2.64 倘群育学校的学生在中三前有明显改善，便可在完成小六后透过中学学位分配获派往普通学校的中一，或由教署转介入读普通中学。完成中三后，合适的群育学校学生便会透过初中成绩评核获派往入读普通学校的中四。群育学校通常会在其后两年继续跟进派往主流学校的离校生，主要是透过定期与学生及其就读的学校联络、定期聚会和分享经验环节。

审计署对有情绪和行为问题的学生融入主流学校的意见

2.65 审计署注意到，在群育学校完成中三课程的学生中，有74%会在普通学校继续升学。由于学生看来能应付主流课程，当局可在普通学校提供支援，帮助学生改善行为问题，而非在特殊学校提供有关支援。最近的研究显示，有情绪和行为问题的学生，可以在学生本身的主流学校环境下获得适当处理。先进国家的趋势是把所有有特别需要的学生融入主流，包括有情绪和行为问题的学生。

2.66 此外，情绪和行为问题仅属短暂现象，因为随着学童的家庭、学校或社交情况改善，或他们对现时环境的看法有所改变，都会有助他们改正有关问题。因此，合理的做法是让得到满意改善的学生尽快返回主流学校，即使他们尚未完成中三课程。长远来说，为普通学校提供更多支援，协助它们处理受困扰和顽劣学生的需要，可能更为有效。

审计署对有情绪和行为问题的学生融入主流学校的建议

2.67 审计署建议教育署署长应：

- 采取行动，让有显著改善的群育学校学生尽快返回主流学校；及
- 对参与群育学校计划后返回主流学校的学生进行评估，了解在长远而言，他们在行为、适应社会及学习方面的改善。

当局的回应

2.68 教育署署长表示，对于那些已获得很大帮助，但仍未能适应普通学校教学环境的学生，群育学校可为他们提供另一类教学环境及加强支援服务。这个理念在一九九七年的《九年强迫教育报告》中获得充分认同。类似形式的服务在其他国家也很常见，而这服务为普通学校制度提供重要的支援。教育署署长亦表示：

- 群育学校提供的短期适应课程为期6至12个月，旨在介入处理和协助有行为和情绪问题的普通学校学生。这项课程有助学生在取得显著和稳定的进展后，重返主流学校；及

—— 群育学校的学生能否在重返普通学校或投身社会工作后，继续取得进展，须视乎很多因素。因此，要订立准则以评估他们的长远进展，实在困难。现时，群育学校的社工会跟进离校生的身心状况，为时一年多。教署会与群育学校一起探讨进行评估的方法。

第3部分：学生自杀问题

背景

3.1 本部分尝试评估为防止学生自杀而提供的支援服务。审计署在下文各段会提出处理这问题时须改善的地方。

3.2 每年都有若干中小學生自杀或企图自杀。儿童自杀身亡，对其家人来说是一宗悲剧，他们须承受永远失去儿女或兄弟姊妹的痛苦。对其朋辈亦是痛苦难忘的经验。他们须接受辅导，以便克服忧郁和痛苦的情绪。

自杀或企图自杀的学生人数

3.3 过去七年，一共有121宗学生自杀身亡个案和302宗学生企图自杀个案（见下文表三）。平均来说，每年有17名学生自杀身亡和43名学生企图自杀。自杀的儿童年齡不一（见下文表四），最年轻的只有八岁。

表三

学生自杀个案数目								
(1991-92至1997-98学年)								
	1991-92	1992-93	1993-94	1994-95	1995-96	1996-97	1997-98	总计
自杀身亡个案	21	22	12	14	17	20 (注)	15 (注)	121
企图自杀个案	46	86	54	43	28	21	24	302

资料来源：教署的记录

注：此数字包括一名特殊学校的学生。

表四

自杀学生的年龄分布
(1991-92至1997-98学年)

学年	年龄组别				总计
	6至9岁	10至12岁	13至15岁	16岁及以上 (注)	
1991-92	0	5	9	7	21
1992-93	0	5	8	9	22
1993-94	0	3	7	2	12
1994-95	0	4	5	5	14
1995-96	1	5	6	5	17
1996-97	2	4	10	4	20
1997-98	<u>0</u>	<u>4</u>	<u>6</u>	<u>5</u>	<u>15</u>
总计	<u>3</u>	<u>30</u>	<u>51</u>	<u>37</u>	<u>121</u>

资料来源：教署的记录

注：这年龄组别指级别最高至中七的学生。

3.4 主流学校和特殊学校同样面对学生自杀的问题。在过去七年，有两名自杀身亡的学生是来自特殊学校的。然而，并无证据显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有较大的自杀倾向。

公众对学生自杀的关注

3.5 立法会在一九九七年曾广泛讨论学生自杀的问题。当时议员对学生自杀的个案深表关注，并促请当局提供足够资源，全面处理学生自杀问题。

学生自杀的原因

3.6 根据教署就1994-95至1997-98学年的学生自杀个案所进行的分析，以下是导致学生自杀的原因：

- (a) 异常的情绪反应；

- (b) 缺乏良好的家庭关系 / 管教；
- (c) 学校 / 学习问题；
- (d) 男女关系；
- (e) 精神问题；
- (f) 性格问题；
- (g) 与朋辈的关系恶劣；及
- (h) 其他 (例如健康问题、滥用药物、受警方调查等)。

3.7 在这些不同的原因之中，教署认为有两个主要原因导致许多自杀个案。**缺乏良好的家庭关系 / 管教**被视为是主要的内在原因，当中所涉及的问题包括：家庭不和、父母与子女之间缺乏沟通、管教子女不足或方式不一致、缺乏父母支持等。**异常的情绪反应**则被视为是一个主要触发自杀的原因，这包括学生对一些日常琐事，例如受父母、教师或朋辈责骂或指责，产生过敏反应。

处理学生自杀问题的补救及预防措施

3.8 自从1991-92及1992-93年度分别录得21及22宗学生自杀身亡的个案，教署已采取了一连串行动，以便解决有关问题。

3.9 一九九二年四月，教署内部成立一个工作小组，就处理学生自杀的内部程序进行检讨，并深入研究教署所知道的所有学生自杀个案，以便找出每个个案的原因，从而建议恰当的即时及长期补救和预防措施。

3.10 教署已推出一项不同层面的预防计划，目的是与学生、家长、教师和社区合力解决学生自杀问题。有关计划的一些重要措施载述如下：

- **学校及教师方面** 由海外及本地专家主持研讨会和工作坊，加强教师处理学生自杀问题的技巧；
- **学生方面** 自 1996-97 学年，小学课程内已增设了“常识科”，目的是提高学生的人际关系技巧，并协助他们以积极态度配合不断转变的社会需求；及
- **家长和社区方面** 中小学的学生家长获派发有关父母之道及亲子沟通的资料。

3.11 除了教署的努力，社署及非政府机构也在预防及补救工作两方面，为学生提供协助。这些工作包括提供家庭辅导服务、提供校内社会工作支援、举办家庭生活教育活动及其他活动，例如工作坊、学习营、电影放映及戏剧比赛。

帐目审查

3.12 就上文3.1至3.11段所述的背景资料，审计署进行了检讨，查看当局在处理学生自杀问题上，是否有可改善的地方。审计署就家长对学生自杀问题的看法及理解，进行了一项问卷调查(注4)。

家长对学生自杀主要原因的认识

3.13 在问卷调查中，家长被要求从八个原因之中(见上文第3.6段)拣选头两个最主要的原因。下文表五载列家长对学生自杀的两个最主要原因的理解。

表五
家长对学生自杀主要原因的理解

原因	认为是最主要原因的家长人数(%)		认为是第二主要原因的家长人数(%)	
缺乏良好的家庭关系 / 管教	324	(37%)	181	(21%)
异常的情绪反应(对琐事反应过敏)	173	(20%)	99	(11%)
学校 / 学习问题	122	(14%)	158	(18%)
男女关系	115	(14%)	142	(16%)
精神问题	59	(7%)	101	(12%)
性格问题	54	(6%)	130	(15%)
与朋辈关系恶劣	10	(1%)	49	(6%)
其他	9	(1%)	6	(1%)
总计	866	(100%)	866	(100%)

资料来源：审计署问卷调查

3.14 调查结果显示：

—— 37%的家长认为缺乏良好的家庭关系 / 管教是最主要原因；及

注 4：审计署随机抽样拣选了12所小学及12所中学作问卷调查，要求每所被拣选的学校把问卷派发给小六(小学)或中三(中学)任何两班的学生，由他们的家长填写。审计署共发出1 770份问卷，收回866份问卷(回复率达49%)。

—— 20%的家长认为学生的异常情绪反应是最主要原因。

3.15 审计署亦注意到，在866名交回问卷的家长之中，只有100名(12%)同时拣选了缺乏良好的家庭关系 / 管教和学生的异常情绪反应为两大主要原因。

审计署就家长对学生自杀问题的认识提出的意见及建议

3.16 根据上文第3.7段所述，教署对学生自杀个案分析显示，缺乏良好的家庭关系 / 管教是主要的内在原因，而学生的异常情绪反应(因一些日常琐事，例如受父母责备，而产生的过敏反应)则是主要触发自杀的原因。不过，审计署的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很多家长不认为这是导致学生自杀的两个主要原因。因此，家长须要认识到这两个原因的重要性，以便他们能更加留心子女的需要，改善与子女的关系，以及对子女情绪的问题更加醒觉。这样将会有助减少学生自杀个案的数字。

3.17 审计署建议，当局应透过适合的方法，例如派发资料单张及举办研讨会，让更多家长知道以下两方面的重要性：

—— 良好的家庭关系和父母对子女的支持；及

—— 注意子女面对的情绪问题。

当局的回应

3.18 教育署署长表示：

—— 有关信息正透过家庭与学校之间的活动和教师与家长的定期接触传达出去；
及

—— 教署会透过举办座谈会和印制资料单张，继续传扬有关信息。

向家长提供的支援服务

3.19 根据上文第3.8至3.11段所述，当局已采取行动处理学生自杀的问题。这些行动的成效尤其重要。在审计署的问卷调查中，家长亦被问及在1998-99 学年：

—— 他们子女的学校是否有成立家长教师会、举办家庭活动，以及派发有关父母之道及亲子沟通的单张；

—— 他们是否知道社署及其他非政府机构为青少年及其家属提供家庭辅导服务及举办家庭生活教育和其他活动，例如工作坊、学习营、电影放映及戏剧比赛；
及

—— 他们是否观看过由香港电台制作的节目或透过电台及电视收听 / 观看过关于家庭教育和儿童成长的政府宣传信息。

调查结果载于附录D。

审计署对给予家长支援服务的意见及建议

3.20 介乎33%至53%的家长(见附录D表A)表示, 其子女的学校没有提供某些种类的支援服务。审计署注意到, 在同一所学校, 有些家长指出学校有提供支援服务, 但其他家长则声称学校没有提供该等服务。这显然许多家长不知道学校有提供支援服务。假如他们知道有该等服务或当局能提供更频密的服务, 他们或许更能善用有关服务。

3.21 大部分家长 (介乎51%至64%, 见附录 D表 B) 不知道由社署和非政府机构提供的支援服务。让家长知道有该等支援服务提供尤其重要, 因为当他们在面对家庭问题时, 知道如何寻求协助。

3.22 相当多的家长 (28%及40%, 见附录 D表 C) 在1998-99学年, 没有看过电视节目或听过电台广播有关家庭教育及儿童成长的信息。加强这些家庭教育节目及广播的宣传, 会使更多家长得到有关信息。

3.23 一篇由The American Academy of Child and Adolescent Psychiatry 在一九九九年发表的文章指出:

“家庭支持和专家治疗可令有自杀倾向的儿童及青少年复原及重新踏上更健康的成长之路”。

审计署建议:

- 教育署署长应鼓励学校增强支援服务(例如举办家庭活动及成立家长教师会), 以便加强亲子关系和家庭与学校的关系;
- 当局应就社署和非政府机构提供的各类支援服务加强推广工作, 以便家长在面对家庭问题时, 可寻求协助; 及
- 当局应检讨其宣传策略, 使家长更清楚知道有关的家庭教育节目及有需要加强亲子关系。

当局的回应

3.24 教育署署长表示, 教署根据《教育统筹委员会第五号报告书》的建议而在一九九三年成立的家庭与学校合作事宜委员会, 在推广家庭与学校合作和加强亲子关系方面

担当关键角色。教署会透过拨款给家庭与学校合作事宜委员会，继续鼓励学校成立家长教师会、筹办推广家庭与学校合作的活動，以及加强亲子关系。

3.25 社会福利署署长表示：

- 社署现正致力加强推广各类支援服务，并会继续推广家庭服务中心提供的服务和家庭生活教育活动。社署鼓励遇到压力和问题的家庭和人士，尽早到家庭服务中心寻求协助。家庭生活教育使公众人士认识到，和谐的家庭生活能令每名家庭成员得到力量和支持，以应付在生活上遇到的困难；及
- 推广工作分别在中央和区域层面进行，方法是透过宣传活动、大众传媒、互联网网址、家长教育活动，以及在公众人士易于前往的联络地点(例如民政事务总署和公共屋邨)派发资料。社署的社工和其他专业人士会共同合作，齐心协力继续为有需要的家长提供服务。

向家长提供支援服务的成效

3.26 在审计署的问卷调查中，家长亦被问及他们认为政府及非政府机构所提供的各类支援服务在防止学生自杀方面是否有效，并请他们在一份由1至7分的评分表上评分 (1分代表非常没有成效，7分代表非常有成效)。他们的评分情况概列于下文表六。

表六

家长就支援服务在防止学生自杀方面的成效评分表

家长评分	家长人数	(%)	
7(非常有成效)	102	(13%)	} 385 (48%)
6	83	(10%)	
5	200	(25%)	
4	226	(28%)	} 226 (28%)
3	113	(14%)	
2	44	(6%)	} 187 (24%)
1(非常没有成效)	<u>30</u>	<u>(4%)</u>	
总计	<u>798(注)</u>	<u>(100%)</u>	

资料来源：审计署问卷调查

注：在866名交回问卷的家长中，798名家长对这个问题作答。

审计署对支援服务成效的意见及建议

3.27 上文表六显示，虽然48%的家长认为有关支援服务在防止学生自杀方面是有效的，但大部分的家长(52%)则表达了中立的意见(28%)或认为该等服务没有成效(24%)。

3.28 此外，在全部866名交回问卷的家长之中，355名(41%)家长就学生自杀问题的改善方法表达意见。这显示很多家长认为在解决学生自杀问题方面，是有可以改善的地方。这355名家长的意见撮述于附录E。

3.29 审计署建议当局应：

- 考虑就教署及社署所提供的支援服务成效进行检讨，以便进一步改善有关服务；
- 在检讨有关服务成效时，应适当考虑家长的意见；及
- 考虑就有关服务的成效进行定期的检讨。

当局的回应

3.30 教育署署长表示，教署已一直监察家庭与学校合作活动的成效，这类活动都是旨在加强家长、学生和学校之间的沟通。教署会继续定期评估这类活动的成效，并在有需要时作出改善。

3.31 社会福利署署长表示，检讨支援服务(例如寄养服务和暂托幼儿服务)的成效，藉以找出需要改善的地方，以便切合不断转变的社会需要，是社署的一贯做法。包括家长在内的服务使用者在适当时，也有参与这些检讨。当局计划中的另一项检讨，是检讨家庭生活教育服务，藉以使服务更能切合不断转变的社会需要。

传媒对学生自杀的影响

3.32 在研究学生自杀问题时，审计署注意到，在一九九七年立法会一个讨论学生自杀问题的会议上(见上文第3.5段)，有些议员就传媒对学生自杀作过分及煽情的报道，可能引发更多自杀的影响，表示关注。他们亦担心在较年轻的组别中，自杀受害人数不断上升，原因可能是大众传媒的报道引致青少年人仿效的结果。教育署署长指出，虽然当局未能确定传媒对学生自杀的影响有任何直接关系，但从每个个案均可看出一些触发原因。议员认为传媒在报道自杀个案时，应该更加警惕及自律，以免造成触发更多自杀的不良影响。

审计署就传媒对学生自杀的影响提出的意见及建议

3.33 立法会议员曾要求传媒在报道学生自杀个案时保持警惕。在审计署的问卷调查中，事实上一些家长亦同意议员的意见。根据附录E的(e)项所述，55名家长认为，传媒应扮演积极的角色推广正确价值观，并避免对学生自杀个案作煽情报道。虽然当局未能确定传媒和学生自杀有直接的因果关系，但明显地每个个案均发现一些触发原因。审计署建议教育署署长应与政府新闻处处长磋商：

—— 向传媒反映家长的关注；及

—— 定期告知传媒有关学生自杀的煽情报道可造成的负面影响。

当局的回应

3.34 教育署署长表示，教署已接纳审计署的建议。教署会在谘询过政府新闻处后，透过现有沟通渠道向传媒反映家长的关注，即传媒在报道学生自杀个案时应加倍醒觉。事实上，很多新闻工作者已察悉到他们的社会责任，而且表现自律，在自杀个案上已避免作公开煽情的报道，恐防可能对年青一代造成负面影响。

62 所特殊学校的学额供应
(1998–99学年)

	获准学额
视觉受损(2所学校)	225
听觉受损(4所学校)	640
群育学校(7所学校)	945
轻中度弱智(7所学校)(注)	1 610
轻度弱智(10所学校)	2 000
中度弱智(14所学校)	1 320
严重弱智(10所学校)	784
身体弱能(7所学校)	780
医院学校(1所学校)	<u>465</u>
	<u>8 769</u>
	(约8 800)

资料来源：教署的记录

注：轻中度弱智儿童学校为轻度及中度弱智学生提供学额。

附录B
(参阅第2.14 段)

中三毕业后觅得出路的弱智学生人数(注)

	轻度弱智		中度弱智		严重弱智	
	1996-97	1997-98	1996-97	1997-98	1996-97	1997-98
(A) 出路:						
<u>升学</u>						
普通学校	0	0	0	0	0	0
工业学院	0	0	0	0	0	0
职业训练中心	0	0	0	0	0	0
<u>康复计划</u>						
住宿照顾	0	0	0	0	0	0
展能中心	4	4	38	47	18	43
庇护工场	19	32	18	21	0	0
技能训练中心	100	105	6	7	0	0
<u>就业</u>						
辅助就业服务	0	10	0	0	0	0
公开市场受聘	<u>6</u>	<u>6</u>	<u>0</u>	<u>1</u>	<u>0</u>	<u>0</u>
(A) 总计	<u>129</u>	<u>157</u>	<u>62</u>	<u>76</u>	<u>18</u>	<u>43</u>
(B) 中三毕业人数	203	231	110	132	61	87
	=====	=====	=====	=====	=====	=====
百分比[(A)/(B)x100%]	64%	68%	56%	58%	30%	49%

资料来源：教署的记录

注：根据每学年九月份的数字

附录C
(参阅第2.22段)

特殊学校的学额和实际收生人数
(1993-94至1998-99年度)

	视觉受损	听觉受损	羣育学校	轻度弱智	中度弱智	严重弱智	身体弱能	医院学校	总计
<u>1993-94</u>									
学额	210	740	900	2 960	1 880	752	690	435	8 567
收生人数	147	615	766	2 681	1 605	671	656	333	7 474
%	70.0	83.1	85.1	90.6	85.4	89.2	95.1	76.6	87.2
<u>1994-95</u>									
学额	210	740	930	2 980	1 870	760	690	458	8 638
收生人数	148	594	694	2 652	1 574	644	657	358	7 321
%	70.5	80.3	74.6	89.0	84.2	84.7	95.2	78.2	84.8
<u>1995-96</u>									
学额	210	740	915	3 020	1 860	760	690	481	8 676
收生人数	145	567	649	2 654	1 569	650	652	406	7 292
%	69.0	76.6	70.9	87.9	84.4	85.5	94.5	84.4	84.0
<u>1996-97</u>									
学额	225	720	945	3 040	1 820	776	760	491	8 777
收生人数	151	542	621	2 692	1 603	659	663	390	7 321
%	67.1	75.3	65.7	88.6	88.1	84.9	87.2	79.4	83.4
<u>1997-98</u>									
学额	225	680	945	3 040	1 860	776	780	465	8 771
收生人数	153	524	695	2 708	1 657	668	687	426	7 518
%	68.0	77.1	73.5	89.1	89.1	86.1	88.1	91.6	85.7
<u>1998-99</u>									
学额	225	640	945	3 060	1 870	784	780	465	8 769
收生人数	156	511	750	2 671	1 683	678	686	411	7 546
%	69.3	79.8	79.4	87.3	90.0	86.5	87.9	88.4	86.1

资料来源：教署的记录

审计署就家长对防止学生自杀支援服务的意见进行的问卷调查

表A

家长对学校在1998-99学年提供支援服务的意见

问题	家长人数	
	有	没有
学校是否有提供下列支援服务?		
A. 成立家长教师会 (以加强家庭与学校的连系)	580 (67%)	286 (33%)
B. 举办家庭活动 (例如游戏日、旅行)	434 (50%)	432 (50%)
C. 派发有关父母之道及亲子 沟通的单张	407 (47%)	459 (53%)

资料来源: 审计署问卷调查

表B

家长对社署或非政府机构
在1998–99学年提供的支援服务的意见

问题	家长人数	
	是	否
家长是否知道下列支援服务的提供？		
A. 家庭辅导服务	425 (49%)	441 (51%)
B. 家庭生活教育	314 (36%)	552 (64%)
C. 举办活动，例如为青少年及其家属举办工作坊、学习营、电影放映及戏剧比赛	338 (39%)	528 (61%)

资料来源：审计署问卷调查

表C

家长对在1998–99学年透过
电视及电台播放的节目 / 政府宣传信息的意见

问题	家长人数	
	是	否
家长是否看过或听过下列电视 / 电台 节目 / 政府宣传信息？		
A. 关于家庭生活教育及儿童成长的电视节目	622 (72%)	244 (28%)
B. 关于父母之道的简短信息	521 (60%)	345 (40%)

资料来源：审计署问卷调查

家长对学生自杀的意见

	意见	家长人数
(a)	家长的协助和辅导在子女成长方面是最重要的。如子女有情绪问题的迹象，父母应主动接触子女，并给予及时协助。	128
(b)	现在的儿童过着物质生活，用于培养正确价值观的时间很小。父母不应让子女纵情于物质的满足，而应教导他们正确的价值观。	70
(c)	学校与家长应少强调学业成绩，多着眼于子女的性格和道德发展。学校及家长亦应避免给予子女太大的压力及太重的惩罚。	68
(d)	教师及学校的影响力很重要，因为学生很多时间是在学校的。如发现学生有情绪问题的迹象，教师应主动接触学生，并给予及时的协助。学校应举办更多活动，以改善与家长的沟通。	67
(e)	大众传媒在向学生推广正确价值观方面，应扮演积极的角色，避免对学生自杀个案作煽情的报道，应制作更多关于家庭教育和儿童成长的节目。	55
(f)	学校、家长及学生扮演同样重要的角色。他们之间的沟通应作改善，以便他们能正确地扮演各自的角色。	32
(g)	应提醒学生，生命是宝贵的，而自杀是一个不能解决任何问题的愚蠢行为。	29
(h)	如发现学生有情绪问题的迹象，学校社会工作者应主动接触学生。学校社会工作者的数目应获增加。	20
(i)	应举办更多活动，以消磨学生的精力及分散他们对不如意事件的注意力。	20

资料来源：审计署问卷调查